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根据2018年6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证监发[2001]37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作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首都在线”）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8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金杜现根据大华会计师于2020年2月2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0824号）（以下简称“《20191231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自2019年8月25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重大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金杜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金杜在《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自2019年8月25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生的重大变化事项做了进一步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补充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自2019年8月25日以来“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20191231审计报告》，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9,484,408.18元、54,156,999.45元、60,410,743.09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¹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根据《2019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税务、电信行业等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根据大华会计师于2020年2月28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0849号《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191231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20191231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该等人员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鉴于本次修订尚未生效（生效时间为2020年3月1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指《证券法》系修订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五)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 根据《20191231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至(四)项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2017、2018年和2019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9,484,408.18元、54,156,999.45元和60,410,743.09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
2. 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625,495,037.35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6,131.6277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少于3,000万元。

(七) 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自2019年8月25日以来“发行人的设立”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有效存续，自2019年6月30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登记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已于2020年2月27日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关于发行人终止挂牌的

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月20日，首都在线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同意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20年2月11日，首都在线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2020年2月26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405号），同意首都在线自2020年2月27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四、自2019年8月25日以来“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一）自2019年8月25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广东力通和上海首都在线取得了换发后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该等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说明	发证机关	有效期
首都在线	A2.B1-20140358	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 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湖北、广东、重庆、四川、贵州、陕西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机房所在地为北京、上海、无锡、佛山、西安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 北京、上海、湖南、广东 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湖北、湖南、广东、四川、陕西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北京、上海、江苏、广东、陕西	工信部	2019年11月13日-2024年7月26日
广东力	A2.B1-20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和业务覆盖范围：	工信部	2019年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说明	发证机关	有效期
通	140185	固定网国内数据传输业务 全国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 机房所在地为承德、太原、忻州、呼和浩特、阜新、长春、哈尔滨、佳木斯、无锡、蚌埠、南昌、泰安、驻马店、武汉、株洲、岳阳、珠海、南宁、成都、西安、兰州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 全国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陕西、甘肃		12月3日-2024年4月8日
上海首都在线	B1-20194700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和业务覆盖范围：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上海、无锡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上海、江苏	工信部	2019年8月26日-2024年8月26日
红之盟	B1-20194861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和业务覆盖范围：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为上海、无锡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上海、江苏	工信部	2019年9月17日-2024年9月17日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云主机服务和IDC托管服务。根据《2019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81,500,069.64元、603,110,487.44元和739,020,953.73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100%、100%和99.99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自2019年8月25日以来“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一）关联方

自2019年8月25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公司的关联方范围没有发生变更。

（二）关联交易

根据《20191231审计报告》，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7-12月
武汉云在线	通信资源	31,231.21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7-12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782,244.08

六、自2019年8月25日以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租赁物业

自2019年8月25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力通续租了出租方为广州市晖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租赁房产（续租后的租赁期限为2019年1月27日至2021年1月26日），除前述情形外，自2019年8月25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租赁物业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二）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金杜查询中国商标网，自2019年8月25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8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服务类别
28661762	CapitalCloud	首都在线	2019年9月21日至 2029年9月20日	第42类
33729713		首都在线	2019年8月28日至 2029年8月27日	第42类
31624292	cloudsdnet	云宽志业	2019年5月7日至 2029年5月6日	第38类
31625322	cloudsdnet	云宽志业	2019年5月7日至 2029年5月6日	第42类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服务类别
31617210	云宽志业	云宽志业	2019年5月14日至 2029年5月13日	第38类
31624292	云宽志业	云宽志业	2019年5月7日至 2029年5月6日	第42类
31625289		云宽志业	2019年5月7日至 2029年5月6日	第38类
31620101		云宽志业	2019年5月14日至 2029年5月13日	第42类

(三)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金杜前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查询，自2019年8月25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15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核发日期
软著登字第4841678号	2019SR1420921	关系型云数据 MySQL 管理平台软件 V1.0	乾云时代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年10月25日	2019年12月24日
软著登字第4266396号	2019SR0845639	首都在线计费中心管理系统 V1.0	上海首都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年12月26日	2019年8月14日
软著登字第4812593号	2019SR1391836	首都在线安全公开 API 平台软件 V1.0	上海首都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年10月25日	2019年12月18日
软著登字第4798443号	2019SR1377686	告警中心软件 V1.1	上海首都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年10月25日	2019年12月16日
软著登字第4841064号	2019SR1420307	Kafka 消息队列软件 V1.0	上海首都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年10月25日	2019年12月24日
软著登字第4840946号	2019SR1420189	首都在线网络安全组服务平台 V1.0	上海首都在线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年10月25日	2019年12月24日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核发日期
软著登字第4506685号	2019SR1085928	云宽 SD-WAN Resource_manage 系统软件 V1.0	云宽志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年4月25日	2019年10月25日
软著登字第4511712号	2019SR1090955	云宽冷云归档客户端软件 V1.0	云宽志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年7月15日	2019年10月28日
软著登字第4506668号	2019SR1085911	云宽冷云 S3_gateway 系统软件 V1.0	云宽志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年7月15日	2019年10月25日
软著登字第4506677号	2019SR1085920	云宽 SD WAN gateway-server 系统软件 V1.0	云宽志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年4月25日	2019年10月25日
软著登字第4529292号	2019SR1108535	云宽冷云 CCS_MDS 系统软件 V1.0	云宽志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年4月25日	2019年11月1日
软著登字第4529328号	2019SR1108571	云宽冷云 CCS_SCHEDULER 系统软件 v1.0	云宽志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年4月25日	2019年11月1日
软著登字第4529313号	2019SR1108556	云宽冷云 CCS_SDK 系统软件 V1.0	云宽志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年4月25日	2019年11月1日
软著登字第4530138号	2019SR1109381	云宽冷云 CCS_AUTH_GATEWAY 系统软件 V1.0	云宽志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年4月25日	2019年11月1日
软著登字第4530779号	2019SR1110022	云宽 SDW 订单系统软件 v2.0	云宽志业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年4月25日	2019年11月1日

(四) 对外投资

自2019年8月25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1. 武汉云在线提起注销申请

2019年12月16日,武汉云在线召开股东会,同意注销武汉云在线。

2019年12月20日，武汉云在线在武汉晨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云在线的注销程序尚在办理中。

2. 乾云时代变更执行董事

2019年10月18日，乾云时代的唯一股东首都在线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执行董事由毕名武更换为曲宁。

2019年10月21日，乾云时代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美国首都在线增资1,000万美元

2019年12月23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备）[2019]657号），对首都在线向美国首都在线增资1,000万美元的事宜进行备案。

2019年12月18日，北京市商务局向首都在线换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100201900787号），首都在线向美国首都在线的投资总额变更为3,000万美元。

七、自2019年8月25日以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2019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二）根据《2019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违规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自2019年8月25日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文件，自2019年8月25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会议届次	时间	会议决议事项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2月30日	1. 《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2月11日	1. 《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二) 董事会

会议届次	时间	会议决议事项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年11月5日	《关于对前期信息披露内容进行更正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年12月11日	1. 《关于注销参股公司武汉云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6. 《关于向美国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1月20日	1. 《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2月28日	1.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17年、2018年和2019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会议届次	时间	会议决议事项
		2.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三) 监事会

会议届次	时间	会议决议事项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5 日	《关于对前期信息披露内容进行更正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11 日	1. 《关于注销参股公司武汉云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28 日	1.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2.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5.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

九、自2019年8月25日以来“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20191231审计报告》、相关政府补贴的依据文件、转账凭证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9年7-12月新增的政府补贴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依据
公有云服务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	1,283,999.91	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该等政府补助系前期取得政府补助的递延收益，发行人2019年7-12月未取得新增的补助
云计算公共服务平台产业化项目	486,768.16	
稳岗补贴	6,025.75	
租金补贴	12,600.00	
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500,000.00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财预[2016]149号）、《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沪科创办[2019]20号）和《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管理办法》（沪科创办[2019]21号）
高新技术奖励	50,000.00	《<静安区关于促进科技创新与发展的实施意见>配套政策细则》（静科委规[2018]1号）

(二)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2019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自2019年8月25日以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 环境保护情况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主营业务包括云主机服务和IDC服务，

其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机关的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查询工信部的网站²，首都在线及其子公司自2019年6月30日至2019年12月31日没有受到工信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查询工信部的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一、自2019年8月25日以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变化情况

2020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募集资金使用项目调整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计划运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首都在线对象存储项目	2,500.00
2	首都在线 GIC 平台技术升级项目	2,000.00
3	首都在线云宽冰山存储项目	7,657.93
合计		12,157.93

十二、自2019年8月25日以来“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自2019年8月25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新增未决诉讼和仲裁；就广东力通和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的诉讼，双方已于2019年12月2日签署《和解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

² <https://tsm.miit.gov.cn/dxxzsp/>

(1) 生效判决书判决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支付广东力通服务费为2,784,907元, 双方同意该服务费由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分三期支付477,551.22元;

(2) 广东力通不再要求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承担生效判决书判决的经济损失赔偿金;

(3) 生效判决书涉及的诉讼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由广东力通承担;

(4) 广东力通确认, 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支付和解款项后, 视为生效判决书执行完毕;

(5) 双方同意, 在协议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 广东力通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交解除查封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公司的股权的书面申请。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并经金杜进行网络检索核查, 自2019年8月25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通过网上检索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方式进行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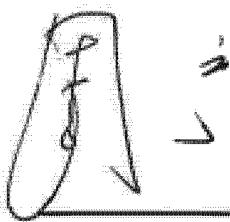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事实, 金杜认为, 发行人自2019年8月25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发生的变化, 不会对《法律意见书》中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 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周宁


周彦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